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明路街道金橘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尚博路 799 弄、650 弄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二：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二):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东明路街道金橘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 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东明路街道金橘新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
造项目设计服务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尚博路 799 弄、650 弄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05280.68 平方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房屋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2. 5 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5939.45 万元, 其中建安费 5076.85 万元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建筑修缮方案、施工图设计, 涉
及专业: 建筑及景观, 符合国家及地区现行设计标准。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2	房屋原始资料	1		
3	相关批文	1		

第四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	4	根据委托方要求	
2	施工图	8	根据委托方要求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委托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签订七日内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方应向承接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5.2.2 承接方出具委托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后七日内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方应即再向承接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5.2.3 项目审计后七日内且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方应即再向承接方支

付剩余审价合同价未付设计费用。

5.2.4实际支付进度及额度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调整。

5.2.5本合同款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支付。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3 收费依据说明：

设计费参照投标中标价计取。

第六条各方责任

6. 1 委托方责任

6. 1.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包括 15 天），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

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1. 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经承接方两次书面催告后，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6. 1. 5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6. 1. 6 委托方应为承接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7 委托方应保护承接方的设计版权，未经承接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接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接方有权索赔。

6. 1. 8 委托人一、委托人二按照本项目已签订的委托实施单位合同中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

6. 2 承接方责任：

6. 2. 1 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承接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接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 2. 3 由于承接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适格的承接单位并拒绝支付剩余价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接方承担（包括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的支出、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2. 4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2. 5 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2. 6 承接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 1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 2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 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接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接方另收工本费。

7. 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委托方需要承接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5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接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7.6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其他约定事项

7.9.1 本项目仅为施工图设计，如需相关手续，承接方配合委托方办理。

7.9.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3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一、委托方二各执二份，承接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9.4 本合同三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见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5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

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方一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二单位名称: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

新区环林东路 478 号

邮政编码: 200137

电 话: 021-50830737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明星

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

路 123 弄 56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01318

电 话: 021-68111181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1号7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7

电 话: 61632315

电 传: 6838983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_____ 日签订于 东明路街道